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4〕100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6月17日

浙江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各学院可自主开展微专业建设，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教融汇，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造就新时代创新型人才。为规范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行业领域、产业前沿或者专业领域，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一批核心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新型专业模式。

第三条 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线下微专业针对校内外学习者展开，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线上微专业针对社会学习者，由慕课组成，可采用“慕课+直播”教学模式。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管理。开设程序如下：

- (一) 学院在春季学期提出申请；
- (二)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 (三) 学院启动微专业宣传、招生、录取工作；
- (四) 秋季学期正式开始微专业培养工作；
- (五) 线上微专业根据依托平台的开课学期启动宣传、招生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或教学团队，鼓励校内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核心课程群。

第六条 开设微专业应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

- (一) 依托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四新”内涵特色鲜明；
- (二)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
- (三) 师资力量较强，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持续完善课程大纲；
- (四) 牵头单位或教学团队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

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围绕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构建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每个微专业开设课程不少于4门，总学分控制在20学分以内，每门课程原则上为1-3学分。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 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予以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 (四)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 (五)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九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 (三) 规划推进课程建设，特别是线上课程资源建设；
- (四) 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五)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培养方案、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各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微专业单独编班授课，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微专业课程安排充分考虑学生选课冲突因素，一般安排在周末、短学期或寒暑假进行。线上微专业学生人数不受限制，课程时间由依托平台安排。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且已注册的本科及以上学生，现修读专业与微专业对应本科专业不属同一专业大类；

(二)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含非主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2.0（含）以上，补考或重学后无不及格课程；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符合所申报微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修(免听)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微专业课程。

被批准自修（免听）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线下微专业学分费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商大〔2023〕121号）执行，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未及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线上微专业收费标准与依托平台、教学团队和教务处商定。

第十五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三）学生未能全部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可提供部分已完成课程的修读证明。

第十六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有的商科微专业、创业管理微专业和跨境电商微专业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运行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

处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